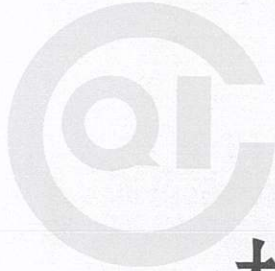




220021349274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书编号：GJSL202400109

共 3 页

产品名称： 红花郎酒·红十五（2020版）（酱香型白酒）

受检单位：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：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(4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(1)

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书编号: GJSL202400109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红花郎酒·红十五(2020版)(酱香型白酒)	商 标	郎
生产日期/批号	2023-12-21	型号规格	500mL/瓶 53%vol
样品编号	GJSL202400109	样品等级	优级
样品数量	2瓶	样品状态	外观未见异常
样品到达日期	2024-01-05	送样人员	罗柔
委托单位	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	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	生产单位地址	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
委托单位邮编	/	生产单位邮编	/
委托单位电话	/	生产单位电话	/
检验检测地址	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集中发展区内	检验检测日期	2024-01-05~2024-01-17

检验依据 GB 5009.22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、GB/T 10345-2022《白酒分析方法》、GB 12456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》、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

判定依据 GB/T 26760-2011《酱香型白酒》(优级 高度)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经检验,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/T 26760-2011《酱香型白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标准要求。

检验
检测
结论

备注 样品批号: 16402024

批准:

吴卫宇

审核:

李玉琴

主检:

李芳芳



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附页

No GJSL202400109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食品名称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红花郎酒·红十五	合格
配料表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水、高粱、小麦	合格
酒精度	/	符合GB 2757-2012规定	53%vol	合格
生产者名称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	合格
生产者地址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	合格
生产日期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20231221	合格
净含量/规格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500mL	合格
产品标准代号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GB/T 26760	合格
质量等级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优级	合格
贮存条件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通风、干燥、清洁、常温	合格
产地	/	符合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四川泸州	合格
联系方式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4008066969	合格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/	符合GB 7718-2011规定	SC11551052550088	合格
警示语	/	符合GB 2757-2012规定	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 孕妇和未成年人不宜饮酒	合格
酒精度	%vol	53.0±1.0	53.3	合格

标签

检测 (4)
 工食
 传

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附页

No GJSL202400109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	g/L	≥ 1.40	2.63	合格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	g/L	≥ 2.20	3.74	合格
固形物	g/L	≤ 0.70	0.10	合格
己酸乙酯	g/L	≤ 0.30	0.05	合格
甲醇	g/L	≤ 0.6	0.317	合格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	mg/L	≤ 8.0	未检出（定量限为 0.015mg/L）	合格
铅（以Pb计）	mg/kg	≤ 0.5	未检出（定量限为 0.05mg/kg）	合格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				

院
专用章
章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6、异议处理
 - 6.1 若对产（商）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（农产品五日内，食品七个工作日内，工业产品十五日内）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将不予受理；
 - 6.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（农产品五日内，食品七个工作日内，工业产品十五日内）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异议受理联系电话：0830-3652060
- 7、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